关于征询2025年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第三方评估项目报价的邀请函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科学评价全市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成效，为下一阶段工作提供意见建议，我办拟采购2025年度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第三方评估项目。

项目要求：根据2025年省对市、市对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对全市2025年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开展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科学、客观评估重点目标、重点任务、重点工程项目的落实推进等情况，发现问题并提出有益的工作建议，深度挖掘治污攻坚经验，更大力度发挥治污攻坚作用。

人员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配备足够人员和技术力量的服务团队。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本次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对政府工作熟悉，具有高级职称，具有3年评估工作经验。团队人数应不少于5人，制定科学合理的服务方案及工作计划，负责完成招标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

实施期限：2025年11月—2026年4月。

提交时间：2025年10月28日17:00截止。

评价方式：本项目最高控制价5.66万元，超过最高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其中价格标权数占40％，商务技术标权数占60％。在满足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出现二家供应商并列最高分，则确定其中报价较低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选，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选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磋商。经比价结果确定后，我方通知中标单位前来签订合同。

提交成果：2025年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第三方评估报告（纸质件2份+电子版）。

现请贵单位对照上述工作内容给予报价，并提交响应性文件。报价单直接送达或邮寄至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59号新城大厦E座1619室。联系人：殷老师；联系电话：025-83630849、13585152045。

附件：评分细则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和深入打好 污染防治攻坚战南京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  2025年10月16日

附件：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评分（分值40分）（小数点后面保留两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说明** |
| 1 | 最终响应报价 | 40分 | 1.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40**分。**报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得改变。**2.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二）技术商务评分（分值60分）**

| **序号** | **评标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 | --- | --- | --- |
| 1 | 服务方案（36分） | **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根据各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阐述进行综合评审。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深入全面，完全贴合项目需要，具有很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有瑕疵，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科学性和合理性尚可，基本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不深入全面，不能满足项目需要，缺乏科学性和合理性，没有可操作性的得1分。未提供对本项目需求理解阐述者得0分。 | 6分 |
| **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总体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初步框架、思路理念、调查步骤及各阶段调研内容、进度计划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齐全、结构完整，具有很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方案具有很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可操作性强，但内容不够完整齐全的得6分；方案内容齐全、结构完整，但可操作性不强的得4分；方案内容有重大缺失、结构不够完整，没有可操作性的得2分。未提供者得0分。。 | 10分 |
| **针对本项目的调研方法和调研数据汇总整合分析方案：**对各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调研方法和数据汇总整合分析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齐全、结构完整，具有很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方案具有很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可操作性强，但内容不够完整齐全的得3分；方案内容齐全、结构完整，但可操作性不强的得2分；方案内容有重大缺失、结构不够完整，没有可操作性的得1分。未提供者得0分 | 5分 |
| **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策略：**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策略的阐述进行综合评审。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深入准确，应对策略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深入准确，应对策略尚可、基本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的准确性、应对策略、可操作性均有瑕疵的得2分；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笼统，应对策略缺乏、不具有可操作性的得1分。未提供者得0分。 | 5分 |
|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保证措施：**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质量、进度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完整，具体措施合理、完整，思路清晰的得5分；具体措施合理、完整，思路清晰，但内容欠缺的得3分；内容笼统，具体措施不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5分 |
|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人员增补承诺、廉洁承诺、保密承诺、提交成果形式承诺、完成时限承诺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服务承诺具体全面，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得5分；服务承诺切实可行，针对性强，但完整性欠缺的得3分；服务承诺笼统模糊，缺乏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1分；未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者得0分。 | 5分 |
| 2 | 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10分）（15分） | 项目负责人：对各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专业技术能力、管理能力、类似项目从业经历等情况进行评审。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管理能力强、经验丰富的得5分；专业技术能力欠缺、管理能力不足、缺乏经验的得3分；**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近3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 5分 |
|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对各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配置、技术能力、相关经验等情况进行评审。专业人员投入充足、各岗位人员配置合理、专业技术能力强、相关经验丰富的得5分；专业人员投入充足、各岗位人员配置合理、专业技术能力强、相关经验不够丰富的得3分；专业人员投入充足、各岗位人员配置合理、专业技术能力不足、相关经验不够丰富的得2分；投入人员配置不合理、专业技术能力不足、缺乏相关经验的得1分；**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近3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 5分 |
| 3 | 类似业绩（9分） | 近两年（2023年1月至今）供应商提供3个类似业绩，每个类似业绩得3分，此项最多得9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关键页）。 | 9分 |
| 4 | 履约能力（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与本项目类似的编制成果报告的专业能力、社会信誉、内控体系、获奖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审（需提供与本项目类似的成果资料复印件等材料）。编制成果报告的专业能力强，社会信誉优秀，内控体系完善的得5分；编制成果报告的专业能力强，社会信誉优秀，内控体系不够完善的得3分；编制成果报告的专业能力不强，内控体系缺乏，社会信誉不良的得1分； | 5分 |
| **总分** | **60分** |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供应商未提供相对应内容，磋商评审小组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